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。

1、董事会确定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也符合该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本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本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，其作为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公司不存在为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激励对象依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、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共计 94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21.29 元/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 41.7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。

1、董事会确定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H 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也符合该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条件。

2、本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公司具备实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所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H 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为原则，不存在本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5、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向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之授予对象依 H 股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、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共计 94 名授予对象授予合计 899 万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